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心夢品牌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堂毅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民國112年7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S0411353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上開規定所謂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執行，係指未確定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61號裁定參照）。已判決確定而訴訟終結者，並非起訴前，亦非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不能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為本院112年度交字第589號判決駁回，於民國113年4月1日確定在案，有辦案進行單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獲敗訴判決確定後，始聲請停止

01 原處分之執行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4 法 官 劉家昆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
08 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
09 具繕本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張育誠